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伊宁市重庆路街道
履职事项清单

2025 年 1 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9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8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政治建设，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巡察整改主体责任
3	党的建设	开展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4	党的建设	推进“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建设、“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建设，整顿软弱涣散社区党支部
5	党的建设	负责所辖党支部的设置、党组织的换届选举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	党的建设	加强党政领导班子自身建设
7	党的建设	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各级党委、政府工作安排
8	党的建设	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
9	党的建设	负责社区“两委”干部队伍建设、后备力量“选育管用”工作
10	党的建设	负责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	党的建设	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12	党的建设	规范社区制度运行，加强阵地建设，提升阵地服务功能
13	党的建设	负责驻村工作队的管理、服务和考核等工作
14	党的建设	负责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做好青少年教育引导和关爱保护
15	党的建设	开展人才引进、服务、管理和使用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6	党的建设	做好人大代表的履职服务保障等工作
17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基层政协工作要求，做好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工作，承办政协委员提案建议
18	党的建设	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
20	党的建设	负责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1	党的建设	负责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工作
22	党的建设	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宣传、廉政档案管理、监察职能向社区延伸工作
23	党的建设	做好信访举报处置及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24	经济发展	负责本街道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与实施
25	经济发展	做好项目申报、实施、管护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6	经济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27	经济发展	负责本辖区经济各项数据的收集、统计、上报工作
28	经济发展	落实本街道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29	经济发展	负责本街道财政预决算的编制、国库集中收付的对账、报账，开展内部审计及完成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30	经济发展	负责本街道国有资产的管理与使用，开展资产处置相关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1	经济发展	负责本街道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
32	经济发展	负责本辖区营商环境举措优化落实，及时为辖区企业纾困解难
33	民生服务	负责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
34	民生服务	负责残疾人服务保障，做好残疾人政策性补贴的受理、初审、公示、上报和动态管理工作
35	民生服务	负责就业创业服务与管理，做好政策宣传、岗位推荐、创业指导、就业系统管理等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6	民生服务	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及备案管理
37	民生服务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负责80岁以上高龄补贴申请的受理工作
38	平安法治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39	平安法治	开展反电信网络、养老、非法集资诈骗宣传，预防和遏制诈骗案件发生
40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信访工作责任，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做好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督办及保障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1	平安法治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做好民间矛盾纠纷的调处
42	平安法治	对本辖区内暂未划分行政区域的新建小区实行现有社区统管
43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文明创建、公民道德建设及先进典型人物选树工作
44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多元化宣传宣教工作
45	安全稳定	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6	安全稳定	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做好出租房屋摸排登记
47	安全稳定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广泛动员群众积极参与辖区平安建设活动
48	安全稳定	铁路护路宣传工作
49	民族宗教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50	社会保障	负责低收入群体及其他救助群体的服务保障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1	社会保障	盘活用好本辖区阵地资源，开办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做好老年人服务保障
52	社会保障	负责街道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入园）工作，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53	社会保障	负责辖区内流动、留守、困境儿童及留守妇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54	社会保障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权益维护、褒扬激励等服务保障工作，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5	社会保障	负责公益性岗位的申请、初审、上报及日常管理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6	社会保障	负责社区劳动力转移服务，落实人员摸排、岗位推送、信息管理工作
57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服务，落实政策宣传、参保、缴费、信息维护工作
58	社会保障	负责本街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社保卡办理、社保证明、待遇申领、资格认证、补费等社会化服务工作
59	生态环保	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60	生态环保	负责街道生活（厨余）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及管理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1	生态环保	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
62	城乡建设	开展城乡建设信息统计录入工作
63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巡查工作
64	城乡建设	指导业主委员会成立，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65	城乡建设	开展无物业小区服务管理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6	城乡建设	负责本辖区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的安全管理工作
67	城乡建设	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宣传、摸排、上报工作
68	文化和旅游	负责辖区文物的巡查保护工作
69	文化和旅游	承担辖区酒店、民宿管理服务工作
70	文化和旅游	负责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保护、宣传、传承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1	文化和旅游	负责辖区文体活动场所和全民健身设施的管理维护，用好文化服务中心，组织开展文体娱乐活动
72	卫生健康	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负责政策宣传、资格审核、奖励扶助发放等工作
73	卫生健康	履行计划生育协会职责，做好优生优育宣传及日常服务工作
74	卫生健康	负责卫生健康工作，做好健康创建、精神病患者服务管理工作
75	卫生健康	负责辖区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知识宣传，做好病媒生物防制、消杀的统筹和组织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火灾风险隐患排查（不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报告或传播事故灾害信息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编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和消防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灾害事故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和自救互救
80	市场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开展食品安全包保、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1	市场监管	负责划定食品摊贩的销售地点或区域，办理备案卡
82	投资促进	负责街道产业项目招引、落地及服务保障工作
83	人民武装	落实党管武装制度，负责辖区兵役登记、民兵整组等工作
84	综合政务	负责党内规范性文件制发、备案；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日常公文处理和信息报送工作
85	综合政务	负责电子政务管理，党务、政务公开及政务服务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6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机关节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87	综合政务	负责街道档案资料收集、整理、保管、移交和使用工作
88	综合政务	开展本街道年鉴、史志、大事记、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上报工作
89	综合政务	落实“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做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人民网、天山网等网络领导信箱留言、政风行风热线涉及群众诉求事项的办理、答复、回访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五小工程”建设	伊宁市委组织部	1. 根据街道上报“五小工程”信息进行规划布局，召开部务会议研究确定实施项目； 2. 做好招投标和建设工作； 3. 负责项目的实施监管和验收； 4. 做好项目资产移交。	1. 街道摸排辖区“五小工程”的使用年限、破旧程度等信息，召开党工委会议研究确定项目报市委组织部； 2. 做好新建项目的使用和管理。
2	党的建设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	伊宁市委组织部、伊宁市人社局	1. 市委组织部、人社局定期梳理干部人事档案缺失清单，推送至街道； 2.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负责对各乡镇（街道）报送档案审核把关、整理归档。	收集、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新增资料、缺失材料，分类整理上报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党的建设	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录、招聘	伊宁市委组织部、伊宁市委编办、伊宁市人社局	1.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与市委编办对接了解空编情况，确定可招录、招聘岗位； 2.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统一进行岗位申报； 3. 上级部门组织实施考试； 4. 相关部门成立考察组，对拟招录、招聘人员进行考察。	1. 根据单位队伍建设需要设定岗位条件； 2. 办理入职手续。
4	党的建设	新闻舆论工作	伊宁市融媒体中心	1. 定期推送季节性报道、先进人物报道等任务； 2. 做好实地采访报道、稿件审核发布等工作。	1. 根据任务安排，挖掘新闻线索报市融媒体中心； 2. 街道确定点位、对象。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党的建设	对外宣传工作	伊宁市委宣传部	1. 根据上级宣传部门工作要求及通知，结合参访主题，负责参访点位的征集推荐工作； 2. 负责被采纳参访点位的实地指导和培训工作； 3. 负责外媒接待服务、对外宣传推介等工作。	1.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及通知，结合参访主题，积极推荐上报参访点位； 2. 负责参访点位场地布置、人员组织、讲解、提供相关宣传素材等工作。
6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	伊宁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街道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2. 负责跟踪督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协调解决街道有关于营商环境的堵点问题； 3. 督促街道落实上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举措。	1. 负责宣传惠企助企政策； 2. 负责收集、协调、解决辖区内市场经营主体的难点痛点问题，主动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经济发展	开展统计调查工作	伊宁市统计局	1. 按照调查方案要求，定期开展样本轮换； 2. 开展统计调查，收集、处理、审核、上报统计调查数据； 3. 对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配合市统计局做好样本户、辅助调查员的业务培训工作，提高数据上报质量。
8	经济发展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伊宁市发改委	1. 根据自治区、自治州关于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建立工作任务清单，指导辖区加大对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各项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2. 指导街道建立信用承诺制度； 3. 组织相关部门将街道推送的家庭和个人名单纳入社会信用失信名单。	1. 建立加强政务服务、规范行政行为信用承诺制度； 2. 履行依法作出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各类合同； 3. 加强干部诚信教育和管理； 4. 对失信人员开展必要、有针对性的诚信教育。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民生服务	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群众健康知识宣传等活动	伊宁市红十字会	1. 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 2. 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市红十字会审核确定救助对象及标准，发放物资进行救助； 3. 开展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和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	1. 组织人员开展红十字会知识宣传； 2. 对困难群体进行摸排； 3. 收集相关资料并上报至市红十字会审核，开展人道主义救助。
10	民生服务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因身体原因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工作	伊宁市教育局	1. 联合残联、民政、卫健委等部门对残疾儿童少年的残疾程度和发展状况进行科学评估； 2. 由街道或者市教育局负责审批适龄残疾儿童延缓入学或者免于入学的申请； 3. 督促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按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给出的入学安置方式接受义务教育，并建立完善档案。	1. 社区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全覆盖摸底，将确定需要入学鉴定的适龄残疾学生信息报街道； 2. 由街道报市教育局。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民生服务	受理小额创业担保贷款	伊宁市人社局	1. 对借款人进行主体资格复核，对具备借款人主体资格的予以确认，并向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提交借款人申请材料； 2. 实地走访核查； 3. 审核通过后上报银行发放贷款； 4. 未按期还清贷款的，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银行联合街道共同追贷。	1. 政策宣传及摸排； 2. 收集并上报材料； 3. 协同市人社局实地走访考察； 4. 配合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银行共同追贷。
12	民生服务	营业执照代办工作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指导乡镇（街道）进行网上代办（所需材料及相关流程） 2. 负责网上审核、发证。	1. 为居民在网上办理营业执照确定个体类型、名字、注册资本、线上进行核准名称申请。 2. 在核名通过后，确认地址信息、经营范围并在线提交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审核。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民生服务	流浪乞讨人员的安置、救助工作	伊宁市民政局	1. 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核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 对需救助人员，积极开展救助工作。	1. 街道巡逻发现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落实人员身份上报市民政局； 2. 街道对属本辖区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安置救助； 3. 街道对非本辖区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移送救助站。
14	民生服务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伊宁市人社局	1. 制定年度培训方案，确定培训内容； 2. 组织培训； 3. 建立调解员分级培训机制，提升调解员的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 4. 受理并调解街道上报的劳动纠纷。	1.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 上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调解员培训名单； 3. 做好辖区内拖欠工资隐患的排查，及时调解涉及侵害劳动者权益的矛盾纠纷； 4. 调解不成功的劳动纠纷按照仲裁程序报市人社局。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平安法治	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伊宁市委政法委、伊宁市供电公司	1. 市委政法委安排部署电力设施隐患排查工作，并纳入平安建设考核体系； 2. 市供电公司对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1. 组织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发动群众开展护线工作； 2. 摸排电力设施隐患，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3. 配合市供电公司对摸排的隐患进行整改。
16	平安法治	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和流浪犬、流浪猫的管理工作	伊宁市公安局、伊宁市城市管理局、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1. 市公安局安排部署流浪狗治理工作； 2. 市农业农村局提供收容收养点； 3. 市城市管理局捕捉流浪狗并移交收容收养点。	1. 宣传养犬管理办法； 2. 街道督促养犬人办理养犬证； 3. 将居民反馈及摸排流浪狗隐患、无证养犬情况上报市城市管理局。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平安法治	社区警务团队工作	伊宁市公安局	1. 安排部署社区警务团队工作； 2. 派出所、警务室开展社区警务团队建设，并开展服务工作； 3. 对社区警务团队工作进行指导，并督导职责任务落实。	组织人员加入社区警务团队。
18	乡村振兴	科学技术宣传普及工作	伊宁市科技局、伊宁市科协	1. 市科技局、科协牵头制定全市科技活动周、科普日、科技之冬等活动方案； 2. 协调街道开展科技服务、科普宣传； 3. 对全市科技活动周进行总结。	1. 街道组织开展科普宣传； 2. 组织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服务。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乡村振兴	开展本街道农村籍人员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推送数据并通知街道录入系统	1. 社区测算农村籍人员季度收入上报台账； 2. 街道审核汇总农村籍人员收入台账，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 街道通知社区在系统内录入农村籍人员收入； 4. 街道对系统录入的数据进行分析核对整改。
20	社会管理	物业监督管理工作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1. 指导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依法依规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 2. 对街道、社区物业工作进行指导，组织开展物业管理服务日常监督检查，建立物业管理纠纷调解、投诉和举报处理机制，处理物业管理相关投诉和举报，负责物业服务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3. 物业服务企业年度考核。	1. 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大物业办开展辖区物业管理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2. 制定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及时调解物业矛盾纠纷，受理居民物业投诉； 3. 开展物业项目季度考核工作及诚信评定工作； 4. 完成物业承接查验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社会保障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审核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 2. 公示后将符合条件人员，登记为公租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3. 终审并进行房屋分配。	1. 街道、社区做好保障性住房申报政策宣传工作； 2. 社区对申请保障性住房人员家庭收入、财产、住房情况等进行审核，核实后录入系统，公示7日； 3. 街道对社区审核公示人员进行复审，录入系统，公示7日无异议后，报市住建局。
22	社会保障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伊宁市民政局	1. 审批符合适老化改造项目后进行评估、招标； 2. 中标方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告知书》对确定适老化改造家庭核对改造方案并确认后安全施工改造； 3. 组织验收。	1. 督促社区宣传适老化改造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积极申报适老化改造项目； 2. 对申报项目初审后报市民政局审批。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社会保障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伊宁市残联	1. 向市残联申请指标并进行分解至各乡镇（街道）； 2. 组织实施； 3. 改造完成后，对改造情况进行抽验； 4. 相关档案资料保存。	1. 入户走访做好无障碍改造项目政策宣传，摸底需求并核实符合无障碍改造项目残疾人家庭情况； 2. 上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名单、申请表，并做好项目实施前公示； 3. 配合市残联做好逐户核验工作； 4. 填写并上报回访表。
24	社会保障	辖区无名尸体处理工作	伊宁市民政局、伊宁市公安局	1. 市公安局对上报的无名尸体进行立案，发布公告查找家属； 2. 市民政局协调殡仪馆接收、保存无名尸体，同步发布公告查找家属； 3. 对公告后无人认领的尸体，市殡仪馆与市公安局对接处置。	1. 街道对辖区发现的无名尸体及时报案，并告知派出所； 2. 派出所对无名尸体进行拍照、摄像留存证据，并上报公安部门立案； 3. 街道对接殡仪馆，做好无名尸体移交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自然资源	卫片图斑整改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1. 推送违法卫片信息； 2. 根据核查信息，做出处置决定； 3. 进行图斑核减。	1. 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并上报； 2. 按照处置决定督促涉事企业（个人）按照相关要求整改； 3. 涉事企业（个人）整改后，实地复核，对接自然资源局进行现场举证，报送拆除复垦验收表。
26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1. 确定开发方案编制范围，套合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确定公益比例； 2. 召开会议，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 3. 按照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要求收集、审核、上报相关资料。	组织社区开展“四议两公开”工作，对征收集体提出可行性意见，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市自然资源局。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工作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局 伊宁市分局	1. 组织制定涉危废企业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 2. 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 3. 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4. 对随意处置危废、固废行为进行处置。	1. 发现随意处置危废、固废行为及时上报； 2.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宣传。
28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局 伊宁市分局、伊宁市城市管理局、伊宁市公安局	1.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2. 城市管理局负责推进燃煤锅炉拆改、清洁能源改造工作；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工程等扬尘污染防治； 4. 公安部门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 街道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街道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街道配合开展散煤燃烧治理、垃圾焚烧、扬尘污染、清洁能源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 街道及时制止、处置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生态环保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局伊宁市分局	1. 负责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依法查处。	1. 对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2. 发现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及时上报。
30	生态环保	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高声喇叭噪音、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局伊宁市分局	依法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高声喇叭噪音、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的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程序进行调查处置。	1. 日常做好对辖区内噪音污染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或收集噪音扰民问题； 2. 摸排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高声喇叭噪音、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行为的违法行为，建立台账并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及时报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3. 会同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做好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高声喇叭噪音、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等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生态环保	国家重点生态环保专项行动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局伊宁市分局	1. 制定专项行动方案，统筹安排工作； 2. 组织开展生态环保专项行动； 3. 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做好专项行动总结上报； 4. 对反馈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1. 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并及时上报数据； 2. 配合做好环保督查问题整改工作。
32	生态环保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局伊宁市分局	1.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启动应急响应； 3. 及时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1. 若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街道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委、市政府上报； 2. 做好人员疏散、临时安置、信息传递等前期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生态环保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局伊宁市分局、伊宁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宁市交通运输局、伊宁市公安局	1. 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指导辖区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并审核把关； 2. 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3. 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发现违反预案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处置； 4. 市商工、住建、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做好辖区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排查上报工作。
34	生态环保	居民取暖清洁能源改造工作	伊宁市发改委	1. 根据州级下达取暖清洁能源改造任务，会商市住建局、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电力公司结合伊宁市实际制定取暖清洁能源改造方案； 2. 统筹电力部门做好供电负荷保障； 3. 积极对接、争取煤改电项目相关资金； 4. 实地查看街道取暖清洁能源改造任务完成情况。	1. 对取暖清洁能源改造（煤改电）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宣传； 2. 引导群众开展取暖清洁能源改造； 3. 协调做好涉及清洁能源改造期间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生态环保	开展燃煤锅炉专项整治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局 伊宁市分局	1. 对辖区内燃煤锅炉情况进行排查、统计； 2. 确定淘汰锅炉名单与淘汰方案，制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 3. 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内燃煤锅炉的淘汰及改造工作。	配合对辖区内燃煤锅炉情况进行排查、统计。
36	生态环保	扬尘综合治理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伊宁市住建局、伊宁市自然资源局、伊宁市交通运输局	1. 与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矿山、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2. 发现有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及时处置。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2. 协助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 矿山开采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时限报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3. 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相关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工程现场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1. 依法对建筑工地进行监管，监督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规范经营； 2. 依法办理施工审批手续； 3. 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建筑工地进行执法监督、检查； 4.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建筑工地，依法进行处理； 5. 对街道上报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联合检查，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建筑工地，依法进行处理。	1. 街道对建筑工地生活区食堂、宿舍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及在生活区吸烟、堆放杂物等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并督促落实整改。立查立改问题现场完成整改，限期整改问题，整改期限到期后检查人员进行复查，完成整改，检查人、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形成闭环； 2. 街道将建筑工地拒不整改的安全隐患问题上报至市住建局。
38	城乡建设	“两违”建筑查处工作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存在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负责摸排、发现辖区“两违”建筑情况，并及时上报城市管理局。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城乡建设	征收城市生活垃圾费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伊宁市发改委	1. 市发改委会同财政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研究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2.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向城市生活垃圾清运主体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 3. 市城市管理局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单位及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街道通过升国旗、入户走访、伊犁人的奶茶会、居民微信群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40	城乡建设	做好停车场管理工作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1. 负责规范停车场经营审批备案流程，办理停车场登记备案。 2. 负责停车场的日常管理及监督检查。 3. 负责对巡查发现或街道上报问题及时处置。	1. 做好本街道停车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上报相关数据。 2. 发现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改变用途的停车场、违规收费等问题及时向市城市管理局上报。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城乡建设	房屋征收政策宣传、摸底、登记工作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宁市城市更新办	1. 市城市更新办负责自建房区域征收工作； 2. 对被征收房屋及被征收人审核认定； 3. 市政府在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办开展社会风险评估工作组织被征收开展评估公司的选聘工作； 4. 开展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1. 街道配合房屋征收工作的政府开展自建房及被征收片区的房屋、土地的摸底调查登记工作； 2. 配合政府部门开展房屋及被征收人的核实认定工作，对具体的人员安置对象进行初审、居民身份认定、房屋交易情况的核实认定工作； 3. 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开展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落实政策宣传及思想引导工作。
42	城乡建设	城市公用设施投诉处理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住建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立足本职受理市政设施投诉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统筹网格力量，及时收集辖区小区业主关于供暖、供电、供水等市政设施问题线索的举报、投诉，做好统计汇总工作； 2. 及时将问题线索反馈至市住建、城市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委托第三方造价公司对环卫外包项目工程量进行全覆盖测量，完成外包工程量造价，并在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 2. 负责环卫外包项目的招标及合同签订； 3. 负责作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量认定、服务考核、费用申报等工作； 4. 负责新建公厕的选址、建设，已建成城市公厕的监督考核管理； 5. 负责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做好与辖区单位、餐饮企业签订垃圾清运协议； 6. 针对街道上报的问题，督促环卫作业单位进行整改； 7. 负责协调环卫作业单位做好辖区重要节点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1. 对辖区新建楼盘配建公厕情况进行摸底，并督促开发商及物业做好配建公厕开放工作； 2. 负责对街道环境卫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环境卫生、“城市家具”、垃圾清运、清雪、公厕等问题及时上报； 3. 负责动态上报辖区内新建道路、施工封闭道路等情况，增加或减少环卫施工面积。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城乡建设	城镇住宅抗震安全排查整治	伊宁市住建局	1. 自治区推送监督机构名录，县市确定委托鉴定机构，统一组织实施； 2. 市综合“留、改、拆”方式，科学编制整治计划； 3. 市对经街道、社区的整治情况及系统录入审核； 4. 地（州、市）对经县（市、区）审核通过的排查信息及结论逐栋复核，并组织现场抽查； 5. 自治区推进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抽检。	1. 街道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评估、鉴定等外业工作； 2. 街道对第三方机构填报的排查评估、鉴定信息及结论进行逐栋审核； 3. 街道负责具体整治销号，录入整治措施及销号信息录入系统。
45	商贸流通	商品市场流通体系建设	伊宁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1. 提出商品市场等流通体系的规划、布局、建设意见； 2. 指导街道进行项目申报（有条件的街道做到街道商贸中心、快递物流站点、社区级便利店等实现全覆盖）； 3. 履行项目监管责任。	1. 街道根据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流通体系的规划布局建议进行项目申报； 2. 街道做好项目的日常管理。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商贸流通	商贸企业升规入库	伊宁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1. 全面排查市域内批零住餐企业（个体）经营情况，销售额等基本信息，重点关注有潜力的企业； 2. 建立企业信息台账并向街道推送； 3. 待统计开网后及时组织企业（个体）申报入库； 4. 做好后续统计报表的关注和监测。	摸排企业发展情况，待企业达到入统要求后，协助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开展升规入库工作。
47	商贸流通	餐饮等商贸流通行业管理	伊宁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餐饮行业经营者提升餐饮服务品质； 2. 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开展餐饮行业日常监督检查，规范经营秩序。	街道级配合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做好提升餐饮服务品质、开展餐饮行业日常监督检查及规范经营秩序工作。
48	商贸流通	开展电商业务培训，培育电商、网络达人	伊宁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1. 负责市域电商发展的统筹协调和规划工作； 2. 开展电子商务达人、企业、合作社和网络达人培训工作； 3. 做好电商服务站的监督管理。	1. 组织电子商务达人、企业、合作社和网络达人参加电商培训； 2. 用好电商服务站，为辖区电商从业人员提供直播场地、技术指导等服务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文化和旅游	民宿服务管理	伊宁市公安局、伊宁市文旅局、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伊宁市自然资源局、伊宁市卫健委、伊宁市消防救援局	1. 文旅局：负责民宿的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挖掘文化文物资源，鼓励民宿经营主体丰富民宿文化内涵，宣传贯彻等级民宿标准，统筹开展等级民宿评定和产品推介活动，支持、引导创建等级民宿，指导开展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培育具有区域特征和地方特色民宿品牌； 2. 公安局：负责民宿治安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民宿经营主体安装维护使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安全防范设施； 3.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民宿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民宿行业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定期向文旅等相关部门推送民宿登记信息； 4. 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民宿建设用地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 5. 消防大队：依法对民宿经营者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建立日常监管机制，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6. 卫健委：负责民宿卫生监督管理，加强防疫管理，做好民宿经营场所卫生许可和从业人员健康审查。	1. 街道负责摸排辖区民宿数量并建立台账； 2. 街道对辖区民宿开展日常排查，对于发现的隐患，能及时解决的指导民宿经营者立即整改，涉及街道层面无法解决的协助相关部门解决，并督促整改。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培训	伊宁市文旅局	1. 下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培训通知； 2.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培训。	街道摸排上报参加非遗培训人员花名册，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51	卫生健康	全民体检（两癌筛查）工作	伊宁市卫健委	1. 制定全民体检（“两癌”筛查）方案并确定体检机构； 2. 制定体检（“两癌”筛查）时间表； 3. 负责实施体检（“两癌”筛查）并出具体检报告单（“两癌”筛查）。	1. 街道摸排常住人口及适龄妇女情况； 2. 宣传并组织协调辖区群众前往体检机构进行体检（“两癌”筛查）。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卫生健康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伊宁市卫健委、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1. 市卫健委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市卫健委组织各医疗机构实施辖区内公共卫生等工作的主动与被动监测； 3. 市人民政府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4. 市卫健委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理，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级别； 5. 市卫健委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开展督导检查、发布信息与通报、制定技术标准和规范、普及卫生知识； 6. 市卫健委开展病人的救治，组织疾控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制定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技术培训等。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先期处置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卫生健康	传染病防治工作	伊宁市卫健委、伊宁市疾控中心	一、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 1. 市卫健委定制结核病工作方案，并按照规定开展专项行动工作与本地区结核病监测工作，定期开展培训及技术帮扶； 2. 广泛宣传结核病防治内容，提高群众知晓率； 3. 市疾控中心负责患者治疗、随访。 二、艾滋病宣传和治理 1. 制定方案； 2. 定期对社区网格员开展防护知识培训； 3. 市疾控中心负责做好病人药品发放工作，并建立服务管理档案。	一、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对生活困难患者做好生活保障和必要的临时性救助。 二、艾滋病宣传和治理 结合联户家庭会议、“伊犁人的奶茶会”等方式开展全民艾滋病预防宣传教育。
54	卫生健康	脊髓灰质炎疫苗补充免疫工作	伊宁市卫健委 伊宁市疾控中心	1. 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医疗机构开展补充免疫活动； 2. 开展宣传； 3. 汇总摸底数据； 4. 配发脊灰疫苗； 5. 开展相关培训及技术指导工作； 6. 卫生院负责疫苗接种。	按照方案要求摸清目标儿童底数，通知目标儿童主动前往接种点接种疫苗。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卫生健康	无偿献血	伊宁市红十字会	1. 协调献血车前往献血； 2. 协调医护力量组织现场献血。	1. 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动员； 2. 摸排、组织自愿献血群众名单。
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举报投诉核查及隐患问题整改工作	伊宁市消防救援局	1. 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 2. 及时受理、核查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 3. 及时查处街道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 4. 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高层公共建筑，会同街道协商确定消防安全组织。	1.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处理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 2. 对接到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进行现场核查，情况属实的，上报伊宁市消防救援局处理，并进行调查取证，送达法律文书； 3. 对检查以及网格巡查中，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上报市消防救援局处理。 4. 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高层公共建筑，联合伊宁市消防救援局协商确定消防安全组织。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宣传工作	伊宁市消防救援局	1.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及时将培训工作时间和相关要求通知街道，重点加强对街道、社区负责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2.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及时将宣传对象和有关要求通知街道，重点加强对消防安全常识的宣讲。	1. 按照伊宁市消防救援局安排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培训场地和相关设施，组织有关人员参加； 2. 按照伊宁市消防救援局安排做好消防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宣传培训活动地点，组织有关人员参加。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工作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 救助对象确定。伊宁市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审核乡街报送材料，确定救助对象，汇总救助对象信息，建立分户台账，补充填写恢复重建救助情况，通过灾情系统上报上一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2. 补助资金申请。伊宁市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可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本地区救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申请上级补助资金； 3. 具体补助标准的确定。接到上级补助资金拨款文件后，伊宁市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研究提出恢复重建补助方案，明确补助标准、发放条件和发放时间等规定，报伊宁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4. 补助资金发放。伊宁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因灾倒损住房重建补助资金发放工作。补助资金应通过“一卡（折）通”或社保卡等发放到户，可根据恢复重建进度分期、分批发放。对统一组织集中重建（含购置）住房的，签订重建（或购置）协议后，应将补助资金发放到户。伊宁市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指导街道和社区组织做好资金发放公示工作； 5. 规范有序发放资金。伊宁市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指导街道、居民委员会做到救助对象及补助资金发放的公示工作，定期通报补助资金的发放进度，检查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及时汇总并按要求上报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	1. 审核居民委员会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 2. 报送审核结果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事故灾后救助和物资发放工作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 根据受灾情况制定灾后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的发放方案； 2. 按照需求，准备救灾物资； 3. 对街道上报的受灾人员名单和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1. 摸排灾后救助对象并上报； 2. 协助做好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3. 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
60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摸排、确定工作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伊宁市消防救援局	市消防救援局：接到生产安全、火灾事故报告后，组织事故抢救做好事故现场的统一指挥； 市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监督管理事故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 2. 会同市消防救援局做好事故调查工作，对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移交监察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1. 接到生产安全、火灾事故报告后，组织先期救援处置并第一时间上报； 2. 会同事故调查组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3. 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包括伤亡人员的赔偿、家属的安抚等。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简易消防设施的宣传推广安装工作	伊宁市消防救援局	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应用，在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居民家庭、小旅馆、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1. 根据伊宁市消防救援局工作安排推动“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工作； 2. 宣传引导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居民家庭、小旅馆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3. 负责上报新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数据。
62	应急管理及消防	非高风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督检查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及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各自行业内安全生产工作，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1. 根据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上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违法违规线索至行业主管部门。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应急管理及消防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	伊宁市发改委	1. 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规划建设； 2.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做好运营中的保护。	街道配合开展辖区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线路占压物清理，保持廊道畅通。
64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加强协调配合。完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健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跨地区协作配合，发现问题迅速处置，并及时通报上游查明原因、下游控制危害。 3. 负责联合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开展综合治理，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4. 负责做好集贸市场、集中经营区的开办者或者食品柜台的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管理。 5. 负责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指导和应急处置工作。	1. 协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工作。 2. 负责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3.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开展综合治理， 4. 配合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5. 发现食品问题、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6. 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市场监管	“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治理工作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伊宁市公安局	1. 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食品生产经营、食品安全相关法规对街道上报和群众举报的“三黑”场所进行处置； 2. 农业农村局对私设畜禽屠宰场所，从事畜禽类私屠乱宰“黑窝点”进行调查处理； 3. 公安局对城中村房屋出租情况进行全面排查，进一步加强对出租房屋的管理，对将房屋出租形成食品生产加工“黑作坊”的房主要加大处罚力度。	街道组织社区网格员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辖区开展“三黑”场所摸排，并登记上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助开展执法。
66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鼓励、支持各级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3. 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1.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鼓励、支持各级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7	市场监管	打击传销工作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工作； 2. 开展非法传销等监督监管工作； 3. 组织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1. 积极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传销、违规直销行为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 协助市场监管局做好查处传销相关工作。
68	投资促进	小微企业融资	伊宁市发改委	1. 审核小微企业经营情况和融资需求台账； 2. 小微企业融资工作机制向金融机构推送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台账； 3. 金融机构联系小微企业办理融资业务。	1. 街道摸排并上报小微企业经营情况和融资需求台账； 2. 街道根据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分析研判，确定申报名单并上报。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9	投资促进	审计监督	伊宁市审计局	1. 制定审计方案，确定被审计单位； 2. 进驻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 3. 审计结束后出具审计报告； 4. 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1. 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审计调查； 2. 按照审计报告后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70	综合政务	落实“一网统管”数字化治理体系相关工作要求，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指导群众使用相关政务APP	伊宁市数字化发展局	1. 对接州数字化发展局，将本市系统应用接入州级，实现互联互通，并指导街道进行应用场景的搭建使用，实现重点领域应用州、市、街道（中心）、社区四级覆盖； 2. 对接上级共同搭建州、市、街道（中心）三级业务协同调度平台，打造州、市、街道（中心）、社区、网格五级应用体系，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一网统管”数字化治理体系； 3. 对接上级，接入现有的统一的协同办公平台，实现政府内部办公、监督、决策、协调、督查等业务系统贯通协同，贯通过州级、市级、街道（中心）、社区四级跨部门、跨层级的办公机制； 4. 做好自治州基层数据应用服务平台的技术保障。	1. 按要求落实“一网统管”数字化治理体系中的街道（中心）、社区、网格三级应用体系建设； 2. 对接市级同步接入统一的办公应用协同办公平台。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1	教育培训监管	对在语言文字工作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伊宁市教育局	1. 推送表彰奖励标准； 2. 对推荐人员进行汇总、确定并表彰。	推荐在居民夜校中表现突出的授课人员。
72	教育培训监管	鼓励企（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	伊宁市教育局	1. 统计职业学校实习学生人数及专业； 2. 对接职业学校和企（事）业单位； 3. 指导职业学校做好学生实习工作。	1. 宣传鼓励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 2. 统计辖区内（事）业单位能够接纳的实习生数量及岗位并报市教育局。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3	教育培训监管	做好校外培训集中整治工作	伊宁市教育局、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市教育局做好“双减”政策讲解宣传工作； 2. 市教育局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 3. 市教育局审查和备案校外培训机构人员及使用材料，加强资金日常监管； 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查处无证无照违规经营的校外培训行为（不区分学科类和非学科类）； 5. 市教育局配合相关部门查处合规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行为。	1. 社区做好无证无照违规培训行为的排查及线索上报工作； 2. 协助讲解、宣传“双减”政策，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3. 做好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二手车、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等行业发展	伊宁市商务工信局：确定二手车、报废机动车等行业的规划布局；组织企业申请行业备案或行政许可。
2	民生服务	集中供养特困对象就医服务	伊宁市民政局：负责集中供养特困对象送医服务。
3	民生服务	按任务收缴计划生育意外保险	伊宁市卫健委：负责收缴工作。
4	民生服务	避孕药具市场清理清查工作	伊宁市卫健委：实地核查，调查取证，依法办理。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民生服务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伊宁市卫健委：负责追缴工作。
6	民生服务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伊宁市卫健委：利用各类活动开展宣传；发放避孕药具，宣传册；开展使用药具人员入户随访工作；对药具库房配备灭火器（效期）、鼠药、温湿度仪；开展避孕药具培训工作；整理自治区药具管理中心免费发放的药具调拨到货质检入库单。
7	民生服务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伊宁市卫健委：负责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8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伊宁市民政局：负责违规领取高龄津贴追缴具体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民生服务	违规享受城乡养老待遇追回工作	伊宁市人社局：负责违规享受养老待遇追回具体工作。
10	民生服务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因身体原因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工作	伊宁市教育局：联合残联、民政、卫健委等部门对残疾儿童少年的残疾程度和发展状况进行科学评估，负责审批适龄残疾儿童延缓入学或者免于入学的申请，督促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按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给出的入学安置方式接受义务教育，并建立完善档案。
11	民生服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伊宁市医保局：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2	平安法治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伊宁市司法局：负责辖区困难群体法律需求的摸排，法律援助工作开展。
14	社会管理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伊宁市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15	社会管理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伊宁市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16	社会管理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伊宁市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社会管理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伊宁市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18	社会管理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19	社会管理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伊宁市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0	社会管理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伊宁市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社会管理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伊宁市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2	社会管理	对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处罚	伊宁市水利局：负责具体工作。
23	社会管理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伊宁市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4	社会管理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伊宁市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等行为的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社会保障	上报学校普及程度汇总表	伊宁市教育局：完成学校普及程度统计相关工作。
26	社会保障	收养登记	伊宁市民政局：负责办理收养登记。对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办理登记前予以公告，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27	社会保障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伊宁市人社局：负责行政区域灵活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28	社会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伊宁市人社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社会保障	就业帮扶培训	伊宁市人社局：负责制定就业帮扶培训方案，组织实施相关培训。
30	社会保障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伊宁市人社局：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相关工作。
31	社会保障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伊宁市人社局：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32	生态环保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生态环保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行为的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
34	生态环保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伊宁市林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5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伊宁市住建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6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管理处罚，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城乡建设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伊宁市住建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8	城乡建设	建筑垃圾治理	伊宁市住建局：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进行备案，对未按照方案实施建筑垃圾处置的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并责令整改。
39	城乡建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伊宁市住建局：出具证书，建立领证台账，辖区商户或事业单位法人签字领证。
40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42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43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禁止行为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44	城乡建设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城乡建设	危房鉴定和住房安全鉴定工作	伊宁市住建局：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农村住房安全鉴定。
46	城乡建设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伊宁市住建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47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伊宁市住建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48	城乡建设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行为的处罚	伊宁市住建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交通运输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和市交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50	交通运输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伊宁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县乡公路畅通行为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
5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伊宁市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行为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
5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应急管理及消防	新疆消防网格化管理平台信息录入	伊宁市消防救援局：负责日常信息录入。
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加油加气站、液化气站的隐患排查。
55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许可审批、定期检查，联合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
56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安排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市场监管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58	市场监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伊宁市卫健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59	市场监管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伊宁市住建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60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发生时组织人员开展应急处置。